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农协（2020）18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国农药行业责任 关怀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责任关怀是全球化工行业持续改善健康、安全、环境等方面绩效的自律性行动，是关爱员工、履行责任、回报社会、追求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自 2005 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在农药行业推广责任关怀理念以来，得到行业内企业的积极响应，通过宣传、引导和组织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认知、接受并承诺树立责任关怀理念，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践责任关怀准则，进一步完善 HSE 体系，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实践水平不断提升，涌现出了一批积极实施责任关怀的先进典范。

为激励在推动责任关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企业更好地践行责任关怀，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指导下开展“2020 年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
-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
-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

1. 申报对象

在中国依法注册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及服务的法人组织。

2. 申报条件

- 1) 公开承诺实施责任关怀并签订了《实施责任关怀承诺书》；
- 2) 设立负责责任关怀工作的机构（人员），并有效运行1年以上；
- 3) 建立以责任关怀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并有效运行，成效显著；
- 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5) 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在三废治理、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要求，“三废”达标排放；
- 6) 建立责任关怀自我评估制度并按规定实施考核。

（二）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

1. 申报对象

在推广责任关怀理念、践行责任关怀准则工作中积极努力并成绩突出的各类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化工园区等）和农药生产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领导、实施责任关怀的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2. 申报条件

1) 领导、组织或承担本区域/企业责任关怀的推进工作，认知、接受并践行责任关怀理念；

2) 组织推动本区域或企业责任关怀工作，建立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通过内审形成持续改进机制；

3) 注重责任关怀理念的宣传、培训和交流，积极推动上下游关联方开展责任关怀，积极分享实践经验，实现共同提高。

(三)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

1. 申报对象

有丰富的责任关怀工作经验，积极参与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培训工作且贡献突出的人员。

2. 申报条件

1) 熟悉掌握责任关怀理念，有 5 年以上责任关怀实践工作经验；

2) 具有一种或多种 HSE 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并取得相应的职称（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

3) 积极参与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理念推广工作，累计授课 100 学时以上。

三、评选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将申报材料递送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

2. 评选：专家委员会提出候选获奖名单，报送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审核。

3. 公示：候选获奖名单将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表彰：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在 2020 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暨中国农药产业发展大会上，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公开表彰。

四、申报要求

1. 评优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参与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评优活动的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实行科学的评选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预，并接受社会监督。

3. 评优委员会和评选办公室不承担识别可能涉及专利的责任。申报材料如涉及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不公开信息的，申报单位或个人需提前告知。

4. 申报单位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将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材料（详见附件 2、3）报送至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评选办公室。

5. 中国农药行业 HSE 合规认证企业参评享受加分权益。

五、联系方式

李 慧 13811198258（同微信号）

黄华树 13911895456（同微信号）

邮箱：lihui_886@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2 号通广大厦 7 层

邮编：100026

附件：

1.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评优办法；
2.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优秀单位申请表；
3.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先进工作者申请表；
4. 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推广培训师申请表；

